

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的专项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344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3442 号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编制的《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景峰医药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进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

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景峰医药编制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发表审核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景峰医药编制的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景峰医药 2023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景峰医药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为了更好地理解景峰医药 2023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本报告应当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附件：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敏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佳琪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发现2023年度存在会计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2023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

2016年10月,公司发行“16景峰01”债券80,000万元,到期日2021年10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16景峰01”债券已兑付本金50,536.08万元,逾期尚未兑付本金29,463.92万元。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订了多次展期协议,最近一次约定展期至2024年6月30日。债券分期兑付期间的利息按照原利率7.5%/年计息,违约利率为0.03%/日。

根据债券发行协议约定,如果公司截至最近一次展期日不能兑付本金,将自2021年10月起支付违约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贵公司已计提违约金2,30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已触发违约,2023年度计提违约金不足,根据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7号)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能兑付本金,已触发违约情形。经测算,2023年度公司计提违约金金额不足,公司需补提违约金2,095.64万元。

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

预计负债调整增加20,956,367.47元,营业外支出调整增加20,956,367.47元;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20,956,367.47元。

(二) 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

预计负债调整增加20,956,367.47元，营业外支出调整增加20,956,367.47元；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20,956,367.47元。

三、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预计负债	49,083,089.76	70,039,457.23	20,956,367.47
未分配利润	-1,177,300,246.36	-1,198,256,613.83	-20,956,36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494,383.93	-70,450,751.40	-20,956,367.47
营业外支出	11,039,820.14	31,996,187.61	20,956,367.47
净利润	-206,500,283.55	-227,456,651.02	-20,956,36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144,077.22	-236,100,444.69	-20,956,367.47

（二）对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预计负债	23,051,219.92	44,007,587.39	20,956,367.47
未分配利润	-4,824,396,467.27	-4,845,352,834.74	-20,956,367.47
营业外支出	4,617,995.04	25,574,362.51	20,956,367.47
净利润	-4,305,527,652.94	-4,326,484,020.41	-20,956,367.4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吴卫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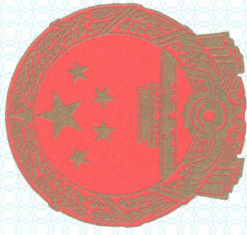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郭颖涛
证书编号：330000140003



年 /y
月 /m
日 /d

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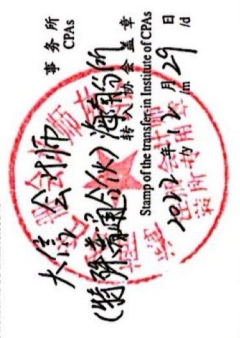
姓名 郭颖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5-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3319880514548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合格，2016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年1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赵佳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03-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 13012819930327124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3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3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7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7月11日




年 月 日
 / /